

# 臺中市商業會 函

團體地址：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86 號 13 樓之 2  
聯絡人：廖宜箴  
聯絡電話：(04) 23284567  
傳 真：(04) 23279595  
電子信箱：cc222333@ms23.hinet.net

受文者：所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市商欽業字第 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實施計畫一份

主 旨：函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檢送活動實施計畫 1 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4002496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以加強勞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為宗旨，希強化事業單位建置完善之勞動環境，並透過此項活動評選出本市樂活職場，俾為本市事業單位間學習之楷模，期達「希望臺中，幸福勞動」之目標，共創勞資雙贏。
- 三、洽詢專線：群健有線電視 04-37027700 分機 4733 李小姐或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22289111 分機 35221 洪小姐，活動網址：[www.labor.taichung.gov.tw](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樂活職場專區）。

理事長 陳文欽

## 104 年度臺中市「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評選獎勵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提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減少勞資糾紛，特辦理「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表揚活動，以鼓勵臺中市企業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和諧工作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肆、實施內容

一、報名資格：

(一)設立一年以上且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包含中部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各工業區)之事業單位(103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

(二)過去二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下列情事發生：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如(1)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2)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3)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2. 同一年度違反同一勞動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3.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者。

※如事後查證有前述情事，將取消其參選資格。

(三)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如認其事業單位有可為其他事業單位效法之措施及福利等，亦得檢送相關資料予以推薦。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書面報名：

(一)樂活職場表揚申請表(附件一)，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

(二)樂活職場評選表(附件二)，並依評選表(請依實際欲報名項目，

ex:和樂-和諧樂活職場、優樂-優質樂活職場、永樂-永續樂活職場)

檢附相關資料。

三、報名期間：104年5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四、評選方式：

(一)評選內容：評選分為初選、複選，經初選合格後，進入複選程序。

(二)依下列三類指標：和樂-和諧樂活職場、優樂-優質樂活職場、永樂-永續樂活職場，由事業單位得自行擇定報名參加評選，另本局得就參選單位中，另增頒特殊事蹟獎項，就事業單位善盡社會責任，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職場環境等特殊事蹟加以表揚。

1. 和樂-和諧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建立勞工參與企業經營管理，推動勞資對話或團體協約，共同建構安全健康勞動環境，或訂定相關措施積極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疾病發生，創造高效能、高安全的職場環境，保障勞工身體健康。(健康的身體)

2. 優樂-優質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重視勞工心靈的健康，增進勞工福祉，提供員工相關家庭、經濟、生活等協助措施或補助專案，或優於法令措施及性別工作平等之優良措施，或其他創意特色福利措施等，如提供勞工情緒假。(豐富的心靈)

3. 永樂-永續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鼓勵、培育勞工進修，激發員工潛能學習第二專長，持續提昇工作專業技能，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協助勞工職涯發展等具體作為；或優於法令規定措施。(潛能的開發)

※事業單位如有配合政府政策例如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員工薪資之具體措施者，亦列為加分項目。

(三)初選：由本局依本計畫所訂資格審查事業單位之相關申請書面資料。同時針對事業單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進行查核(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如附件一至二)

(四)複選：

1. 本局成立評選小組五人（評選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勞工團體、政府機關代表），針對初選合格之事業單位進行書面評選，惟必要時，得由評選小組決議進行實地訪查。
2. 評選後，針對各三大面向之樂活職場（和樂-和諧樂活職場、優樂-優質樂活職場、永樂-永續樂活職場），選出十六名表現優異事業單位，各面向樂活職場之名額，得依事業單位報名之多寡由本局酌予調整。
3. 104年10月15日前將評選結果通知參選事業單位，得獎名單並公告於本局及臺中市政府網頁。

#### 六、表揚及獎勵：

- （一）獲選本市之樂活職場，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三大面向皆表現優異者獲得三星獎，共計三名，各發給八萬元獎品；二大面向表現優異者獲得二星獎，共計五名，各發給五萬元獎品；單一大面向表現優異者獲得一星獎，共計七名，特殊事蹟獎，共計一名，各發給三萬元獎品。
- （二）編印得獎事蹟專輯，發放得獎之事業單位，並透過事業單位各社團網絡（如廠協會）或本局辦理宣導會時發放，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及福利。
- （三）於天下雜誌或商業週刊等雜誌，刊登本局辦理樂活職場評選之辦理內容簡介及辦理成效，並同時穿插刊登事業單位較特殊之優良事蹟，以廣為宣傳本次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升事業單位企業形象。
- （四）針對獲獎者之優良事蹟，進行為期至少一星期之展覽活動，期使各事業單位學習其他單位之優良措施。
- （五）由獲獎者擔任形象大使並代言，參與有線電視製播節目，並透過拍攝廣告於媒體播放等方式，期提升事業單位企業形象。
- （六）製作獲獎事蹟之 DVD，透過辦理宣導會等活動時播放，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

七、榮獲樂活職場之事業單位，於活動表揚前如有違反重大勞動法令之情事者，本局將立即撤銷其樂活職場之獎項，並公告之。

附件一：樂活職場表揚申請表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公司登記證 或工廠登記證字號	
行業別		僱用人數	男 人，女 人 共 人
事業單位簡介 (包括公司成立日期、勞工人數、勞務經營項目及營運概況等)			
聯絡人/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E-mail 信箱			

公司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樂活職場評選表【自評】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勞工人數：\_\_\_\_\_人

參選組別：和樂-和諧樂活職場

優樂-優質樂活職場

永樂-永續樂活職場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事業單位說明	自評
<p><b>一、基本項目占 40%</b></p> <p>隨表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許可之相關證照。</li> <li>2.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文件戳之最近 2 年內（即 102、103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營業稅證明）。</li> <li>3. 最近 12 個月（即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勞工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繳納之證明及勞工退休金繳納證明。（無勞工退休準備金繳納證明者，應檢附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結清或無舊制年資之備查函文）及新制由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li> <li>4. 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li> <li>5.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有紀錄可稽者。</li> <li>6. 其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li> <li>II.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li> </ol> </li> <li>(2)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上述 2 項資料。</li> <li>II. 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證。</li> </ol> </li> <li>(3)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勞工人數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li> <li>(4) 勞工人數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上述 3 項資料。</li> <li>II. 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相關資料以資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b>二、積極作為項目占 60%</b></p> <p>（檢附佐證資料）</p>			

備註：

- 一、和樂-和諧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建立勞工參與企業經營管理，推動勞資對話或團體協約，共同建構安全健康勞動環境，或訂定相關措施積極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疾病發生，創造高效能、高安全的職場環境，保障勞工身體健康。(健康的身體)
- 二、優樂-優質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重視勞工心靈的健康，增進勞工福祉，提供員工相關家庭、經濟、生活等協助措施或補助專案，或優於法令措施及性別工作平等之優良措施，或其他創意特色福利措施等，如提供勞工情緒假。(豐富的心靈)
- 三、永樂-永續樂活職場：舉凡事業單位鼓勵、培育勞工進修，激發員工潛能學習第二專長，持續提昇工作專業技能，積極培養優秀人才，協助勞工職涯發展等具體作為；或優於法令規定措施。(潛能的開發)
- 四、事業單位如有配合政府政策例如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員工薪資之具體措施者，亦列為加分項目。

三、加分項目：

配合政府政策例如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員工薪資之具體行為。